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180號

原告 大淵油壓自動控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詠筑

被告 恆光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泓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6條及第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公司之營業所係在「新竹市東區」，且本件原告本於票據請求涉訟之票據付款地亦係在「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」渣打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，此有被告公司之變更事項登記卡、涉訟支票影本等件在卷可查，是依上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何惠文